Ü

台 4L 市 和以 क् 計 晝 委 員 會 第 Ξ _ 次 麥 員 會 鬺 紀 銯

耐 Ÿ # 民 國 セ + 四 年 十 月 + 七 E 下 午 _ 畤

#

分

畤

地

列 點 詳 A 如 府 舶 到 报 表 室

出

席

簽

席 TIT 長 彩 主 任 委 員

主

紀

鉢

£

凇

衙

宣 • Ē 哥 上 Ξ 次 委 頁 會 誡 紀 鎵 , 除 左 列 各 無上 應 予 訂 正 外 , 其 餘 懿 為 燕 談 , 予 以

艇 定 0

報 쏨 事 項 _ Ž, 41 擬 ~ Ш 坡 地 開 發 建 杂 要 黑石 <u>___</u> 修 正 修 文 及 法 规 id 用 程 厅 問 超 茶

丹 提 請 番 議 __ , 原 決 藏 訂 正 情 形 如 左

原 洪 該 (\Box) 予 VL #i 除 , --; (三) 拟 序 改 為

增 列 附 帶 决 該 : 訪 工 济 局 郝 rja. 計 处 菰 Ш 坡 地 街 郭 之 劃 設 , 訂 正 適 當 標 準 , ぴん 貧 連

循 0

= 附 件 之 _ 台 4E क 都 市 計 查 (Pit) 哥 計 遊 内 Щ 坡 地 開 發 廷 亲 要 點 <u>__</u> 內 = (P4) **→** ... ニ 接 計 宣

道 路 及 排 水 糸 統 $\overline{}$ 作 莱 두 位 N 就 山 坡 地 衐 廓 2 劃 設 , 訂 定 通 當 赫 準 , VΚ 貨遵循 0

, 括 狐 内 文 字 予 ٧X **加**; 除 0

四 前 述 附 件 H 發 要 點 七.(二) 「……且 須能 0,01 貯 其 流 出量,至與該 開發區下游 ,

其

4 之 iE 點 脻 予 删 除

` 报 告 事 項

貳

報 告 = 項 (-)

祭名: ÎŢ **添市** 松 山 區 水 森 坡 149 近 地 區 細 72/1 計 道 亲 鲍 国 綫 報 告 茶

0

説 明

本 添 1条 台 46 क् 政 府 74. 7. żŪ. 府 工二字第三八 四 九 四 號 邂 澻 到 曾, 終 提 74. 9. 5.

疖 سوب جنب معمون 0 次 姿 員 曾 10 結 論 如 下

()

茶

省

分

計

荁

40

圍

綫

初

願

及

水

土

係

村

及

公共

文

全起

見

,

下

列四

娫 廷

否仍

宜 作 為 建 杂 用 地 , M 提 交 平 茶 11. 絙 審 查

1. 位 於 瑠 公 1 4 Ú 南 尚 Ż 現 有 道 路 酉 侧 土 地 0

以西部分土地,現為

於

煤

渣

堆

蕸

墙

0

2

悠

શું,

堂

3. 計 3 茶 46 以 北 侧 計 逶 道 路 197 綫 向 南 進 派 七 公 R VL 外 之 狭 長 地

带

0

4. 計 臺 \$0 国 東 侧 土 地 , 地 形 狹 長 Ž 山 谷 地

0

 (\Box) 本 茶 為 慎 重 計 , 請 陳 委 員 文 祥 • 依 姿 貝 祖. 瑶 • 王 姿 員 源 ` 辛 姿 員

晚

敎

`

徐 麥 員 德 餘 ` 毛 委 員 連 塭 • 限 李 貝 正 次 ` 筵 姿 員 10% 質 等 絙 成 專 茶 谷 查

敎 組 育 • 与 並 • FH 廷 陈 設 麥 頁 向 文 及 郁 祥 委 掮 會 任 召 菰 上 集 述 人 地 , 點 逐 集 詳 本 加 府 A) 工 甘 務 , 卣 並 研 • 複 都 具 計 愷 质 • 結 養 論 後 工

厩

•

4.

,

丹

提會審職。

----茶 經 廖 委 員 文 祥 於 74. 9. 21. 上 午 九 時 , 邀 集 事 茶 7.3 查 11. 組 委 員 及 有 Ba 14 莱

単

位 人 員 瑰 場 勘 查 惧 加 MI 究 後 **,** 並 獲 致 結 諭 如 附 件 9. 謹 將 上 項 結 論 倂 同 原 茶

再行提自報告。

決 誠 三 本 茶 其 原 爭 茶 系 番 圖 查 • 1. 説 組 詳. MI 如 酌 74. 9. 結 5. 論 , 和 除 左 ___ 0 列 各 次 點 委 酌 貝 予 會 修 蒙 JĖ. 融 外 程 , \neg 其 報 餘 告 各 事 點 項 同 \Box 意 __ 服 負 辧 料 0 으

用 MI _ 商 地 茶 號 結 論 公 告 之 1 貧 (-)绝 圍 施 1. 界 之 綫 **—**7 初 變 丰 义 計 畫 , 本 其 ηī. 332 餘 紁 松 Ш 擬 建 區 F 譲 0 L_ 修 坡 K 正 校 恀 以 正 九 本 為 六 府 1 6J. 2. 12. 地 號 府 計 工 等 二字 1 土 12 地 綫 初 弟 擬 **D** 四 六 廷 T

中 鼷 入 修 坡 と 权 正 五 VL ____ 虢 本 九 六 公 府 쏨 1 69. 丁 2. 地 12. 施 之 號 府 7 4 工 _ 變 土 更 子 地 台 為 彩 4t 国 四 中 क 六 用 _ 塭 _ 公 地 茶 號 製 公 中 حسا 告 酉 及 貢 本 侧 部 施 府 分 70. 之 用 6. -1 地 17. 變 為 府 义 本 道 工 _ 市 路 用 字 松 弟 山 地 計 品

AT 픨 商 茶 絽 ___ 論 之 鉈 . \Box 国 2. 界 綫 Ã, 瑞 準 公 Ex , 中 其 用 餘 地 原 為

集

水

品

9

其

4

集

水

品

le.

修

正

為

遛

水

30

0

三、 銜 矿 接 商 不 結 川貝 論 之 1 扊 \Box , 3. 4 L___ 茶 版 第 修 (-)正 項 為 廷 \neg 融 本 修 紫 正 币 各 (-)1 項 , 建 如 長 蜒 修 X 正 府 谷 其 點 他 , 郝 如 777 本 計 府 5 其 茶 他 1

部 नंग 計 薆 茶 됒 本 茶 有 街 接 不 順 之 扊 ,

為「擬定本市 松山區 水 森 坡 My 近 地 區 細部計 **畫案」範圍錢報告案,專案審查小組現場勘查及會議紀錄**

時 间 中 華 民 七 + 叼 年 九 月 廿一 E 上 午 九 睛

黑 (-)集 合 地 點 市 政 府 大 ۲ħ 口

二、地

勘 查 地 點 松 山 水 森 坡 地 區

會 誡 地 點 瑙 公 EL. 中 會 誡 至

委 舅 文 祥 紀 銯

뗃

出

席

委

員

徐

德

餘

陳

正

=

召

集

人

•

陳

俊代 次 魏 仰 晚

質

敎

源

大

列

席

单

位

工

務

局

孪

茶

彦

五,

請

假

委

員

張

祖

璘

王

毛

連

塭

姜

仁

蔡

添 壁

: 卓 聪 哲

養 郡 鼓工 計 程 處 處 : 林 青

晃

桂 美

陳

新 都 建 敎 地 工 委 設 育 政 扊 會 處 ઠ 局 張 黃 張 [空 姜 勝 桂 子 世 仁

裕

誠

俊

香

郭

健

尹

₩-

樂

海

七、所商結論:

○本計畫範圍緩擬建職作下列修正·

1. 用 水 瑶 _ 土 地 公 茶 虢 保 公 持 中 义 쏨 及 函 心 貢 公 南 圍 共 施 • 界 Ż 安 東 綫 全 南 為 夊 , 側 準 义 計 及 , 本 畫 東 其 क् 北 餘 綫 松 侧 仍 山 擬 地 應 品 建 區 維 中 該 大 村 坡 修 3 蚁 段 IE. 位 修 VL 於 ĭŁ 本 た 山 為 六 谷 府 保 1 69. 及 該 2. 煤 品 12. 地 渣 0 猇 府 堆 告 頳 工 _ 土 地 字 地 , 為 弟 為 四 膊 中 六 及

于 福 建 德 杂 18 使 4. 用 南 在 例 茶 街 鄭 , 擬 曾 建 經 本 該 173 竹 规 ٧Ļ 本 定 計 本 畫 地 _2 品 圍 應 4と 以人 計 侧 之 w. 計 ü W. 路 遁 157 岭 鋄 iż 進 綫 深 廿 向 公 南 尺 進 深 始 廿 准

2.

3. 計 公 就 重 尺 於 平 第 É 2 圍 行 ¥., 東 綫 傪 建 侧 土 正 誀 修 地 計 ĭĔ. 整 9 Ż 地 107 保 形 綫 訓 狹 • 長 其 區 與 且 餘 住 又 土 宅 位 地 品 仍 於 界 维 Щ 緵 谷 持 向 為 地 東 乐 , 平 該 似

 ζ

口附带決議:

其

南

便

土

地

175

维

持

為

保

邑

0

行

延

14

至

徐

護

ᡂ

本

繌

,

不

宜

14

為

建

樂

使

用

,

擬

區

0

1. 水 本 , 山 衝 胁 带 满 地 並 等 及 品 將 , 畜 計 其 為 地 带 顧 查 畫 洪 定 • 棚 及 Ä 為 本 均 Fy. 凰 保 請 調 地 内 ATT 盐 區 , 該 擬 水 哥 池 品 土 0 分 O 於 山 今 保 地 施 後 持 品 舆 及 土 於 平 質 各 公 地 共 地 疏 安 桵 區 鍫 壌 7. S 坌 脆 带 क 起 纺 見 計 9 , 設 THE STATE OF THE S 穩 , 置. 定 敝 應 適 討 設 性 當 置 時 较 Ż 通 差 , ij , 當 位 洪 且 於 之 排 Ш 為 万 水 谷 洪 山 谷 敍 出 排 衝 口 水 或 及 带 排 緩

3. 2. 4 , చ 案 其 公 弟 地 50 (-)下 中 項 僧 用 建 不 地 議 宜 原 修 14 為 ĭE. 金 集 各 集 水 計 使 品 , 用 , 40 , 闸凹 颠 並 經 本 ル 块 府 14 土 其 改 181 他 當 艮 都 之 而 कं 緊 建 計 急 校 盐 安 , 茶 全 為 有 措 例 銜 施 及 接 学 0 不 生 順 活 之 勤 處 之 , 女 擬 全

上項 附 決戰 第 1 2 點 擬 萌本 府工 犲 局、教育局、建設局另案妥為研擬 規劃

報告事項口

43

紫 名 : **1**t 投 區 基 隆 河 北 岸部 分 展 葉 品 椠 行 水 區 計 晝 界 綫 輠 繪 計 翌 此 例 尺一千

分之

一) 家

説

明

Line 茶 4t 投 品 基 隆 河 ٦t 岸 部。 分 晨 茱 區 蛱 行 水 區 計 逶 界 綫 , 徐 位 於 1 府 59. 7.

地 府 00 工 二字 主 要 計 邦 _ 7 て 九 茶 _ Λ <u>__</u> 内 四 號 , 丛 公 其 告 計 复 施 -::--:::-圖 之 _ 比 例 為 R 肠 為 明 山 黑 詹 分 理 之 Fã; 43-, 區 the 士 利 林 於 • 뒼 46 施 投

轉繪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。

本 污 潮 計 堤 世 界 基 右 綫 2 為 K 現 + 己 0 籴 0 成 Ż 0 腸 • 0 渡 0 历 里 潮 程 堤 祁道 , 東 VL 凼 起 Ay. ___ 百 港 公 溪 尺 蛱 扊 雙 溪 0 河 口 , 西 逰

三、本 變 丈 計 畫 北 絃 极 1条 區 1 Ay 脛 淹 溪 主 要 $\overline{}$ 朝 計 賴 查 圖 循 下 及 沥 MC. 台 出 71. 口 12. 外 16. 農 府 洋 エ ___ 區 字 為 河 弟 道 \mathcal{F}_{-} 用 _ 地 Ξ 茶 VS <u>__</u> 五 内 號 , 公

以防

告

额

渡

而

兩

4.

潮

堤

タト

1

為

計

逶

絵

之

重

蔎

炼

則

而

轉

繪

Ž

0

決 PA :本 茶 暫 予 保 留 , 铜 工 劢 局 就 15 家 鹎 繪 計 支 界 綫 퇮 該 地 記 防 洪 計 晝 Bi. 台 情 形 詳

加研析後,再提自審議。

按訂北松區北投段報告 事項 目

_

五

<u>F</u>

等

地

旒

土

地

啊

近

地

His

細

部

計

畫

些

固己

合修訂主要計

紥

Z

•

説

明

本 余 B 茶 悄 較 為 頀 雜 , 4 4. 逕 Vλ 74. 9. 7. 府 工 二字 矛 VC 五 九 入 六 號 先 行 اعكنا 送

杰 曾 報 쏨 ٥ 本 杀 岩 經 本 會 4 誕 i TIE. , 尚 須 K 法 定 柱 序 含 公 所 展 覚 辦 理

200 於 史 更 台 北 नेंग 祁 ग्र 計 1 伝 訓 品 in 33 檢 計 Æ. 内 潋 計 复更 Zig 住 宅

二、本

計

斖

100

座

洛

於

٦t

权

30

公

館

路

•

東

華

街

交

口

東

北

侧

山

坝

地

,

原

Ä

保

言

區

100

,編號為「任十二」。

三、本 計 查 DE. 預 خبر سخب 六 0 公 塓 , 計 量 答 新 人 U ___ 四 五

人

٥

29 本 府 工 犲 制 肾 於 71. 华 間 فيكلنا 浃 ---台 41 क 保 事 17 支 更 Ži, 住 笔 die Ť 二百分之

範 国 鹎 繒 固 _ 住 + = 範 国 綫 修 正 余 報 告 青 到 台 , 經 提 **72.** 3. 3. 本倉第二

六 Ξ 次 委 員 曾 譲 智 誡 矿 獲 結 部 如 下 __ 本 蓔 173 处 依 法 定 程 序 辧 理 , 甾 供 作

Ü

業 單 位 將 來 依 法 辨 理 時 之 2,-考 ___ 任 案 0

五、 本 茶 本 府 工 務 局 擬 核 上 項 結 論 辦 理 , 並 擬 訂 細 出公 計 藍 鲞 西己 台 修 訂 主 要 計

查

後 再 提 曾 報 告 者

譲 : 暫 予 保 留 , 佚 _ 變 史 台 4t Ti 都 नाः 計 畫保 訓 品 計

萱

 \frown

通

盤

7

討

紊

計

畫說

明

晋

決

及 其 開 發 要 點 修 IE. 紫 提 會 討 諭 MI 獲 結 論 後 , 再 據 Vλ 審 0

討 論 事 項

叁

討 論 爭 項 (-)

茶 名: 變更 信 義 計 畫 地 區 哥 分 廣 埸 • 道 路 • 公 薖 用 地 為 楥 刷 $\overline{}$ 市 該 會 用 地 及

部

分

公 園 用 地 初 道 路 ` 楓 场 用 地 茶 o

説 明

本 杀 未 經 提 曾 報 告 , 逕 山 本 府 以 74. 8. 27. 府 工二字 第 VCI Ξ £ А 六 號 滔 辦 理 公

告 公 使 # 天 在 茶 0

決 談

二、本常

係

為

利

於

क्

融

曾

透

廷

使

用

,

及

因

應

信

莪

計

3

酉

南

側

高

浴

度

任

笔

er.

,

及

大

型

公

車

訓

单

站

,

將

51

發

衆多之

出

λ

人

口

,

為

提

供

該

地

區

較

寬

敝

Ż

क्त

民

集

敢

空

间

,

而

作

必

¥.

之

曼又

計 T 説 明 害 詳 **(E)** 薍 明 1 堂、 有 186 變更 哥 分 公 阁 用 地 為 颇 场 用 地 其 變

更 理 田 , 庞 刊 予 充 重

計 菱 説。 明 害 詳 細説明-叁、二、「 涯 出 譲 會 之 2 狸 車 輛 以人 使 用 :::: 計 显

道

路

為 原 見り ٥ 7 权 予 以 加 除

Ξ, 計 12 薍 明 音 許 細 說 明 ١ 叁、 =; __ 核 Fig. 用 地 الشا 11 路 음

分

处

主

J.

这

緔

四

公

尺 廷 祭 , : 尨 修 改 為 极 1 用 地 廷 液 率 不 得 超 淌 百 分 Ż 四 0 , 谷 顶

率 不 得 超 110 百 分 之 四 0 0 , 械 Bal 用 地 TI 200 道 路 部 分 爬 至 1 此 納 VY 公 尺 建 条

뗃 計 蓝 說 明 書 詳 細 説 明 ١ 释 、 事 業 及 财 劢 計 益 爬 修 改 為 : 本 变更 計 地

品 取 得 之 事 , 供 業 部 及 會 財 VE. 衯 建 計 臺 使 刖 , 共 之 變 變更後 义 穢 機 之 廚 歸 用 蝪 用 地 , 地 由 山 重 地 劃 政 庭 .C 圍 V) 内 गंग 之 地 त्ति 重 有 <u>.</u> 土 計 畫 地 員 指 函 摅

Ō

員据,其與建之工程費如附件。

五、 113 譲 會 之 建 杂 設 計 及 開 放 空 間 之 仰 設 , ル 考 愿 퇮 附 近 Ž क 政

中

1

`

世

貞

中

100 及 國 父 紀 念 館 等 周 圍 璱 境 相 配 合 o

ベ 有 桶 नी 誡 曾 建 条 高 度 亡 朱 , 丽 本 肘 工 衯 馬 擬 其 體 可 行方 紫 後 , 刑 提

會

續行

討論。

七、本案 公 氏 蚁 愷 队 情 T. 見 , 其 決 E.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0

1 台 北 「原情地點:本京計宣說明書內譯 上項叁之二米 簡				R. 5	T
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會, 請仍照本會原協調惠見, 增		****		 	公
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會, 請仍照本會原協調惠見, 增				陳	氏 ギ
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會, 請仍照本會原協調惠見, 增				情	奥
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(市議會)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所提惠見線理表會, 請仍照本會原協調惠見, 增			會北	人	體
世 議)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安員會 決 本常計 萱說明書內詳 上項叁之二米 二說明「進出議 殺說明謂增列 以南側仁爱路 為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以南侧仁爱路 計畫說明書 之各種車輛 發路為主要進出道路。					
世 議)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安員會 決 本常計 萱說明書內詳 上項叁之二米 二說明「進出議 殺說明謂增列 以南側仁爱路 為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以南侧仁爱路 計畫說明書 之各種車輛 發路為主要進出道路。	列	条本陳了	宽會細陳	陳	市愛
世 議)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安員會 決 本常計 萱說明書內詳 上項叁之二米 二說明「進出議 殺說明謂增列 以南側仁爱路 為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以南侧仁爱路 計畫說明書 之各種車輛 發路為主要進出道路。	LV.	* 食情=	乙之説情		議信
世 議)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安員會 決 本常計 萱說明書內詳 上項叁之二米 二說明「進出議 殺說明謂增列 以南側仁爱路 為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以南侧仁爱路 計畫說明書 之各種車輛 發路為主要進出道路。		箭新理	計各明地	侑	會義
世 議)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安員會 決 本常計 萱說明書內詳 上項叁之二米 二說明「進出議 殺說明謂增列 以南側仁爱路 為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路高主要進出道路。 以南侧仁爱路 計畫說明書 之各種車輛 發路為主要進出道路。		70 大田 5	楚種を貼るおう		用霉
○理由 建議 辦 法 審查息見 安員會 決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 新	爱	本條 3	2 年 2 · 8 新二本	建	地地
○理由 建議 辦 法 審查息見 安員會 決分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業 新	路	曾採 礼	為:說案		及區
理由 建議 辦法 審查原是 公園用地為道路、廣場用地茶 一理 由 建議 辦法 審查意見 一理 由 建議 辦法 審查意見 一型 的 一型 的 一型 一型 的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	為	原座)		議	一
中 由 達 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明古向建 由 達 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好	王		り及「萱	_	公质
由 達 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安員會 法世出議 殺說明請增列 上項叁之二米 一			- AC: 3C	TEV	園場
田 建議 辦 法 審查惠見 安員會 法	出		廿進書		地道
選路、廣場用地為機關 建議 辦 法 審查 意見 與說明讀增列 路。 與說明讀增列 與說明讀增列 與說明讀增列 於 審查 意見 對 一	頂	پينے و	公出内	由	為浴
建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安員會 決 審查 意見 安員會 決 審查 意見 安員會 決 審查 意見 安員會 決 審查 意見 安員會 決 正 不	路	埋 建	尺藏詳		道:
地為機關 一整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之 二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	8 V2 E6 F	nets.	路公園
地為機關 一整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之 二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0 3	梅南說項	t ·	廣用
所提意見綜理表 審查小組 審查息息 時期 一直 一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2	要侧明叁	İ	场地
所提意見綜理表 審查小組 審查息息 時期 一直 一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Š.	進仁請之	辦	用為
所提意見綜理表 審查小組 審查息息 時期 一直 一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ì	山爱增二 首 双 列 云	法	茶願
除」道使之:詳計則所 。 乙路用各「細畫問意見 段為:種進說說意見 予原:車出明明 以則計輛議叁書並,			一路刘本	PATE LANGE	所
除」道使之:詳計則所 。 乙路用各「細畫問意見 段為:種進說說意見 予原:車出明明 以則計輛議叁書並,				一番 · 番 · 香	提量
除」道使之:詳計則所 。 乙路用各「細畫問意見 段為:種進說說意見 予原:車出明明 以則計輛議叁書並,				意小	見
段為:種進說說意 員 予原:車出明明,見 以則計輛議叁書並,決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見組	[綜]
段為:種進說說意 員 予原:車出明明,見 以則計輛議叁書並,決	除一道	使之:	詳計則所	李	埋
段為: 程進 說	。 乙路	用各一系	細畫同提	員	
以則計輛議叁書並为決	段 為 予 局	: 程進言	況 訳 忘 尽 明 明 · 見	會	
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	以則	· 平山	太 事前,	決	
删。畫以會、內將原 職	删。	畫以曾	一內將原	联	
				佑	
74 - 1260		$74 - \frac{121}{126}$	50	註	

 \vec{G}

討 論 事 項 (\Box)

13

紫名 修 訂 和 平 凼 路 • rie; 星 路 • 水 源 路 所 国 地 配 細 部 計 \ \\ \frac{7}{2} $\overline{}$ 茅 _ 次 ifi 1 核 討

茶

内 變 更 垫 江 段 _ 11. 段 六 六 及 六 六 ١ 地 號 土 地 便 用 訂 正 京 0

説 明

A 案 未 經 提 曾 孤 告 9 <u>;</u> 田 * 府 以人 74. 8. 13. 府 工 二字 第 VU 0 _ VU 號 المكنا 辧 埋

公

告 公 使 # 天 在 东

4 茶 徐 虚 不 府 74. 1. 23. 公 告 發 布 有 施 之 \neg 修 訂 和 平 函 路 該 ` 計 凼 惠 説 路 • 水 詳 源

明 国 貳 地 ١ 區 四 細 部 修 訂 計 計 VE. 遭 昻 部 _ 分 編 次 虢 il. 2. 鑑 擬 7 變 討 更 兹 江 ___ 校 內 二 函 11. 便 段 六 ___ 六 T 地 號 红 宅 區 X. 公

茶

,

达

明

舌

細

訳

路

肵

 \equiv 本 图 用 茶 公 地 辰 , 34 14 胎 業 有 A 铁 文 曾 並 計 木 音 收 害 到 • 公 画 民 不 符 蚁 图 • 拉 而 限 依 法 情 意 辦 見 理 訂 ĭ£ 計 ÷ 鱼 0

,

決 鼷 : 腥 东 通 调

討 論 事 項

六

茶

o

説 明:

一、 茶 縩 臣 A 府 V.A 14. ő. 11. 府 工二字 第二 た 〇 二 〇 虢 凼 公告 公 茂 HÌ 大 仼 茶 0

私 立 谷 級 学 校 , 中 制 於 都 177 計 豆 靈 上 雅 爫 為 --私 計 立 0 O 宇 者 校 用 地 者 , 70. 原

討 文 更 都 के 計 Ī , 将 其 村. 示 the 松 立 0 0 宁 核 用 地

見以

上

爬

符

合

内

政

部

规

定

之

左

列

四

條

件

,

並

不

妨

碍

12

原

則

•

始

Ť

通

or. Sig

0

1. 經 敎 育 主 管 恢 騎 核 准 立 茶 者

2. 巴 成 立 财 1 法 人 者 c

3. 土 地 E 有 9 並 泊 台 法 證 明 文 件 , 其 所 7 程 樹 灯 土 法 人

者

O

4. 校 地 u. 禎 不 起 出 敎 育 Ì 管 栈 鬜 規 定 者

= 私 , 基 立 於 谷 黄 級 除 宇 將 校 要 9 , 达 浬 政 服 府 奉 行 辦 政 阮 公 69. 共 12. 工 17. 荘 六 35 + 碰 九 務 內 他。 字 丛 昴 , VS Ži, £ 学 セ 权 _ 猴 號 展 幽 织 之 櫇 规 大

定

者

倒人 ٧X • _ 經 會 勘 티 志 , 可 土 地 便 用 同 7. 酱 , 於 藙 地 品 漷 क् 計 jį 盤 il. 討 決議・

睛 , 依 法 辧 理 Koy. 叉 郡 113 計 1 , 棕 明 為 __ 私 立 0 0 学 稜 F. 地 <u>___</u> 0 太 次 通 盤 檢

0

討 , 私 立 各 級 宇 校 提 出 中 FA 振 大 校 地 者 , 均 仟 約 入 쬃 理 0

四 變 更 台 # 市 私 立 各 級 学 校 用 地 通 312 檢 討 茶 ___ 前 經 提 12. 3. 10. 瓜 會

級 六 宇 VU 校 次 委 , 是 員 否 會 有 融 齿 先 設 鼷 校 MI 後 穫 擬 結 祁 諭 TH 如 計 F 芝 , A m 因 茶 公 除 共 ŧή 設 1F 施 案 之 1 規 位 副 先 , 行 致 鲎 影 明 響 私

校 完 JE. 之 不 台 理 悄 事 者 , 如 A , 旋. 於 本 通 湿 檢 討 条 4 予 以 麥. 考

檢

討

外

,

其

其

学

吊

Ĭ.

各

胳 豣 , 並 依 法 无 程 序 含 公 Fil 展 覚 辦 理 0

餘

同

惠

五 本 茶 捻 討 Ø. 国 THO 士 林 • 北 投 地 品 私 立 各 級 学 校 計 + 九 所 • 經 檢 討 結 米 ,

擬

同 忘 蚁 部 分 同 意 楪 明 為 弘 立 0 0 宇 校 用 地 , 計 有 + 所 詳 如 計 畫 彭

明書)。

大 本 杀 公 展 刔 間 , A 會 收 到 公 民 蚁 里 官豆 陳 情 意 見 計 用 八 件

0

為 使 本 茶 待 以 全 कं 致 性 之 考 量 , 4 杀 退 訢 作 苏 早 位 佚 本 TP 共 他 地 區 私 立

二、如上 各級學校(通盡檢討)案全部完成時,全案所同答 肝 計畫案,係 셾 Ē 大 馥 杂庄 **家件**,可 先提會報 告後 丹振 ٧X 辦 理 2

記

,以

臻計蓝之完整。

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
3	T					T														任委	席	席	黑上	間	名稱	
7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貝	員	員	員	員	員。	員	員	員	人	•	:	:	:	
7			To the				4	1L	间	声	献	100	抽	劉	36	文	Z		围	14	出席	市長	本府餘	7 4 年	本會	
			1p				18	14	1 文	多黄	916	十木			71	完	下上		1	ys	人員	兼主任	簡報室	10月17	第三二二	
100			TO TO				虚	丹	释	r#	V.	感	林	多	稿	移	3		マムカ	1	簽名	委員		日下午	次委員	-
/ -					*	土地世里		公国以	建築		養護		都市	地	教	建				エ	列席			一時	會議	
大白なお、						劃	1	公国路燈管理處	管理		工程		計畫	政	育	設				務	平			サ分		
Z -				water the same states of the sam	會	大隊		理	處		處		處	广庭	局	局		Basin of the state		与	位	紀				
AL B			黄梅					黄	杨石钦		村	3E	家.	艺	麦	3			不	1	列席	錄				
and and and	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萬益	おいまう		有	5 be	丁幢	めつさ	くた	勒			るが	31) 作	4				
2	7		lo.				1	402	41	4	型之	花林	だい	花儿	俊	191 210	Augusta de de la company de la		至立	R	簽					
												1/1	h	%	12	R			店	(11	名					